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

附件五

公司名稱(中文)： 推薦證券商名稱：

公司名稱(英文)：

| 項 目 |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| 本中心審查意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結論 | 說明 |
| 無 | 有 |
| 1. 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。
2.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。
3.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。
4.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、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，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。
5.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。
6.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。
7.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（市）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，上櫃（市）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，未採上櫃（市）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（市）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：
	1.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（市）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。
	2.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（市）公司之子公司，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，該上櫃（市）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8.其他因事業範圍、性質或特殊情況，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。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 | □合理□尚屬合理□不合理□合理□尚屬合理□不合理□合理□尚屬合理□不合理□合理□尚屬合理□不合理□合理□尚屬合理□不合理□合理□尚屬合理□不合理□合理□尚屬合理□不合理□合理□尚屬合理□不合理 |

承辦人員： 複核人員：